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—2016年5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）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

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五) 参加会议的方式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4日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- 4、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；
- 5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6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披露情况：上述提案见 2016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公司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（2015 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(一) 截止2016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

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；

(二) 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。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：

1、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。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3、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14:00 至14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。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

(一)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。申请服务密码的，请登陆网址：<http://www.szse.cn> 或 <http://wltf.cninfo.com.cn>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，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

可使用。申请数字证书的，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。

(二)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(三)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~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，不受交易时间限制。

(四) 投票注意事项

- 1、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：360659；投票简称：中富投票；
- 2、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，多次申报的，以第一次申报为准；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，不纳入表决统计；
- 3、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，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；
- 4、投票结果查询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，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: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，点击“投票查询”功能，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。

(五)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

- 1、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；
- 2、整体表决

议案名称	申报价格(元)
总议案	100.00

注：“总议案”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六项议案，投资者对

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3、分项表决

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.00 元代表议案1，2.00元代表议案2，以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六项议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（元）
1	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.00
2	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.00
3	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	3.00
4	201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	4.00
5	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5.00
6	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6.00

4、在“委托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例如，对议案1进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：

买卖方向	投票代码	投票简称	申报价格	委托股数	代表意向
买入	360659	中富投票	1.00 元	1 股	同意
买入	360659	中富投票	1.00 元	2 股	反对
买入	360659	中富投票	1.00 元	3 股	弃权

5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

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6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，不得撤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6-8931119、0756-8931176；

传 真： 0756-8812870

联 系 人：韩惠明、姜珺

七、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/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（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有股份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被委托人签名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，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